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概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50,000.00美元，分為(i) 4,838,998,090股股份、(ii) 38,518,530股A1系列優先股、(iii) 64,271,700股A2系列優先股、(iv) 9,331,060股X系列優先股及(v) 48,880,620股B系列優先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包括(i) [122,147,849]股股份、(ii) [38,518,530]股A1系列優先股、(iii) [64,271,700]股A2系列優先股、(iv) [4,665,530]股X系列優先股及(v) [48,880,620]股B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將於[編纂]前按1:1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 的股份) .....	[278,484,229]	[2,784.8]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78,484,229]	[2,784.8]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及優先股按1：1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已發行的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將與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

## 股 本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節。

### 股份激勵計劃

#### 激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激勵計劃」一節。我們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3.[編纂]後激勵計劃」一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亦已採納[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完成[編纂]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已發行的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

## 股 本

---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者除外)；或
- (ii) 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月[•]日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編纂]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已發行的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總面值10%的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

## 股 本

---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者除外)；或
- (ii) 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